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事项纳入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调整后的担保事项如下:

为进一步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000 万元。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含新设立并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的适用期限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之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详情参见 2021 年 8 月 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 2021 年 8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何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详情参见 2021 年 8 月 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 2021 年 8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定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6 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详情参见 2021 年 8 月 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3,500 万元。本次担保的适用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将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 10,000 万元提高至 20,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 3,500 万元提高至不超过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之前。

上述事项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1 年 5 月 12 日、2021 年 6 月 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提高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拟将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事项纳入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调整后的担保事项如下:

为进一步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000 万元。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含新设立并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的适用期限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之前。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的调整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9.40%	4,000	5,000	13.26%	否
	深圳特尔佳海讯科技有限公司	51%	75.10%	200	500	1.33%	否
	深圳市特尔佳雷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70%	20.62%	200	200	0.53%	否
	特尔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60%	56.59%	500	500	1.33%	否
	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0%	72.39%	1,700	5,000	13.26%	否
	深圳市特尔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	2.36%	1,300	1,300	3.45%	否
	深圳市大为盈通科技有限公司	60%	0	1,000	1,000	2.65%	否
	深圳市大为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0	2,000	2,000	5.30%	否
	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60%	84.58%	4,500	4,500	1.97%	否

注:1、担保方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以上担保额度,包括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直接担保和反担保。

2、上表中“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系以被担保对象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据孰高填写。

三、关于反担保对象

反担保对象应为银行、证券或保险等金融机构、或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等为子公司提供了担保的机构,或其他为子公司提供实质性担保的机构。

因子公司的同一融资事项,公司对其提供担保后,若需其他机构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他机构需要公司就此提供反担保的,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总额为该融资事项的最高担保总额,且只计算使用一次担保额度。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中涉及到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名称: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11 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1

4、法定代表人:蒋晖

5、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工业控制、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汽车电子产品、工业自动控制产品及检测设备的软件开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零售与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零售与批发;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7、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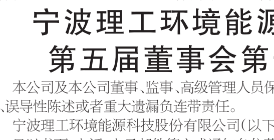

8、与公司关系: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682,856.19	48,824,801.49
负债总额	4,951,832.97	2,112,626.1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47,731,023.22	46,712,175.33
项目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7,555,682.8	42,220,456.96
利润总额	1,046,837.94	3,217,603.98
净利润	1,018,847.89	2,992,328.54

10、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特尔佳海讯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深圳特尔佳海讯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29 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1

4、法定代表人:连浩臻

5、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信息技术、智能化技术、物联网技术、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安防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会务及展览服务;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消防器材、通信设备、智能设备、安防设备、交通设施、服装、鞋帽、箱包、皮具、电子产品、办公设备、电脑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五金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配件、塑料制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电信业务经营;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安装与维护;安防工程、网络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7、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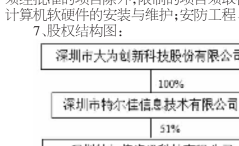

8、与公司关系:深圳特尔佳海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66,922.57	9,137,363.00
负债总额	4,182,157.50	6,862,592.3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984,765.07	2,274,770.61
项目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736,443.26	22,021,558.00
利润总额	–290,005.54	232,600.71
净利润	–290,005.54	220,163.58

10、深圳特尔佳海讯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深圳市特尔佳雷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深圳市特尔佳雷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11 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上雪科技工业城东区十号 P 栋厂房 201

4、法定代表人:宋卓霖

5、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车联网开发与技术应用,汽车用品、汽车配件、汽车数码系列设备、电子产品、导航定位仪、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汽车电子产品,车载导航娱乐一体机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

7、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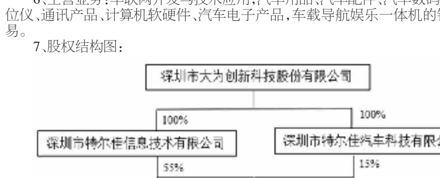

8、与公司关系:深圳市特尔佳雷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7,776.94	680,192.13
负债总额	6,916.98	140,283.3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530,859.96	539,908.79
项目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0	1,330,513.20
利润总额	–9,048.83	38,401.03
净利润	–9,048.83	36,480.98

10、深圳市特尔佳雷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特尔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名称:特尔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1 日

3、注册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888 号 B 区高农生物园综合服务区(二)6 栋 121 室

4、法定代表人:蒋晖

5、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批发兼零售;光电子产品生产、批发兼零售;通讯系统、工业自动化与智能化系统、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及无线发射装置)、仪器仪表的研发、批发兼零售;光学镜头、光学系统、光学机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兼零售;移动通信终端、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全景相机、智能机器人、车载抬头显示器的研发、制造、批发兼零售;检验检测服务;网络工程;办公用品、教学用品的生产、批发兼零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消毒剂、消毒设备、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清洁用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化妆品、礼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的批发兼零售;家用电器的批发兼零售;制冷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修;自动售货机设备批发兼零售、运营、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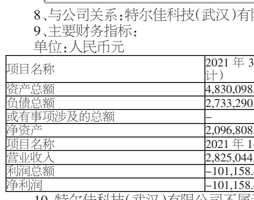

8、与公司关系:特尔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30,098.94	2,324,925.71
负债总额	2,733,290.73	126,959.0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2,096,808.21	2,197,966.70
项目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825,044.13	3,853,371.69
利润总额	–101,158.49	183,507.63
净利润	–101,158.49	173,888.15

10、特尔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名称: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23 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3712、2804、4003–4005

4、法定代表人:连浩臻

5、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半导体电子产品测试、晶圆测试,半导体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凭深福环批【2013】400019 号批复生产);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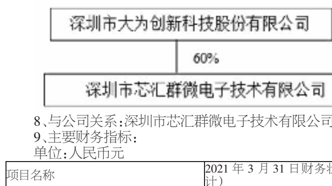

8、与公司关系: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823,463.05	90,071,197.48
负债总额	89,636,787.12	62,052,931.8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34,186,675.93	28,018,265.59
项目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84,456,728.53	191,879,991.72
利润总额	7,641,527.83	11,666,438.03
净利润	6,168,410.34	12,783,408.44

10、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深圳市特尔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深圳市特尔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31 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澜高新园观盛五路 8 号特尔佳深圳科技园一号楼

4、法定代表人:连宗敏

5、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和销售;汽车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汽车制动系统及部件的研发和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和销售;车联网开发及技术应用;车载应用软件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投资兴办实业。许可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机械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的生产;机械电子设备加工及维修。

7、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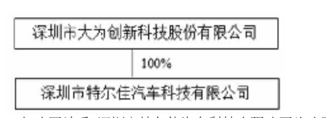

8、与公司关系:深圳市特尔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1,675.45	504,729.81
负债总额	11,844.83	5,081.8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489,830.62	499,647.98
项目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9,817.36	–352.02
净利润	–9,817.36	–352.02

10、深圳市特尔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深圳市大为盈通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深圳市大为盈通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30 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7

4、法定代表人:宋卓霖

5、注册资本:600 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电子设备开发及销售。(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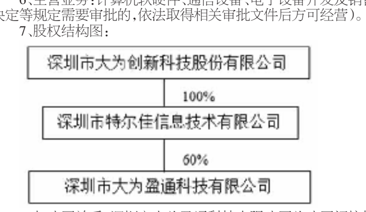

8、与公司关系:深圳市大为盈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经审计)
资产总额	0	0
负债总额	0	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0	0
项目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	0
净利润	0	0

注:深圳市大为盈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成立,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尚未开展具体业务,故暂无上述期间财务数据。

10、深圳市大为盈通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深圳市大为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深圳市大为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8 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7

4、法定代表人:宋卓霖

5、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光电产品、数码产品、科技产品、通讯产品、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零售与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零售与批发。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以及汽车零部件销售,及其相关技术服务。

7、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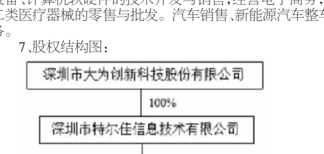

8、与公司关系:深圳市大为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经审计)
资产总额	0	0
负债总额	0	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0	0
项目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	0
净利润	0	0

注:深圳市大为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成立,暂未开展具体业务,故无上述期间财务数据。

10、深圳市大为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名称: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6 日

3、注册地点: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玉蟾街道康乐大道 268 号 2 栋

4、法定代表人:冯秋宏

5、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新型材料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研发、制造;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零件制造;生产制造咨询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电子信息及信息技术处理、系统集成、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计算机消耗材料;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国内贸易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7、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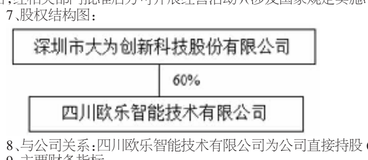

8、与公司关系: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815,599.14	740,349.99
负债总额	31,986,562.97	292,362.5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5,829,036.17	447,987.49
项目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30,271.32	–7,512.51
净利润	–130,271.32	–7,512.51

10、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为子公司担保事项,将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事项纳入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旨在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加强公司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对于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在实际担保发生或签署担保协议时,公司将按规定要求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将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事项纳入年度担保额度范围,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有利于子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其业务的发展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有效确保公司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本次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 4,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41%,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余额为 15,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64%;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75%,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 6,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7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对应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 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债务情形,对应的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 0;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形,对应的担保金额为 0。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收到公司董事简良的书面辞职报告,简良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数为 6 名,尚需增补一名非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何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若何强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就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附件:何强先生简历

何强: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商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已取得律师从业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独立董事资格。曾任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民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重庆国创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两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桓泰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机构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合伙人等职务,现为重庆融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特尔佳科技有限公司、特尔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和大为创新(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何强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董事任职的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24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或交易系统、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18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8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6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2)《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1)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与要求,以上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7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6 大为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 2021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强、李玲

联系电话:0755-86555281

联系传真:0755-81790919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6 大为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00

电子邮箱:db@daweimail.com

(二)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3,投票简称:大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股东签名(盖章):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账户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1-022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4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欧江玲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欧江玲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欧江玲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

5、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7、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0、授权董事会选任、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1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于雪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于雪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于雪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

5、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7、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0、授权董事会选任、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1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1-023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4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45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刁志中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发生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质押股份是否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刁志中	是	10,170,000	5.35%	0.86%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1 年 8 月 4 日	2022 年 8 月 4 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及解除股份质押	否

注:以截至 2021 年 8 月 5 日的总股本为基准,下同。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刁志中	是	3,000,000	1.58%	0.25%	2020 年 5 月 27 日	2021 年 8 月 5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刁志中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刁志中	190,064,845	16.01%	27,399,253	14.42%	2.31%	10,170,000	37.12%	132,378,634	81.38%

注: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15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8 月 7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有关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南城投	7,800,000	0.38%	0.20%	2020 年 12 月 9 日	2021 年 8 月 5 日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2,059,815,363	53.83%	1,354,565,675	65.76%	35.40%	0	0	0	0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2,074,229,360	54.21%	1,354,565,675	65.30%	35.40%	0	0	10,810,498	1.50%

二、其他说明

中南城投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股份质押均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业务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